

证券代码: 000878

证券简称: 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 2018-05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11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史谊峰先生和王冲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预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属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预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史谊

峰先生和王冲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授权将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到期。

目前，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在有序推进过程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